

镇安县庙沟镇人民政府文件

庙政发〔2024〕116号

庙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突发事件类信息报送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镇属各部门：

现将镇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突发事件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为认真贯彻省、市、县关于信息报送工作会议精神和系列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突发事件类信息的规范、及时上报，为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争取更有效的资源调配和技术支持，最大限度降低、减少事故灾害损失，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请各村、各部门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镇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突发事件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镇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镇安委办发〔2024〕54号

镇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突发事件类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市、县关于信息报送工作会议精神和系列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突发事件类信息的规范、及时上报，为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争取更有效的资源调配和技术支持，最大限度降低、减少事故灾害损失，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加强突发事件类信息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各类突发事故、灾害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事故类、自然灾害类、食品安全类、社会管理类等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或

者可能造成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发事件。

二、报送时限

1. 较大及以上事故信息（造成 3 人〈含〉以上死亡或 1000 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10 分钟内电话上报至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局（首报），1 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续报或终报）。

2、一般事故和涉险事件信息（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20 分钟内电话上报至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局（首报），1 小时内完成书面报告（续报或终报）。

三、报送渠道

事故发生单位或镇街接到事故报告后，首报时限内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局）报告，续报时限内向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局）、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首报内容要简明扼要，在不掌握具体情况下，可只报事故灾害的时间、地点、类型即可，续报内容力求详细，准确报送事故事件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情况、救援处置情况等信息。

四、工作要求

1. 夯实信息报送责任。各镇街、县级各部门要确定 1 名领导牵头，1-2 人专职负责突发事件类信息报送工作，统一口径，避免出现信息漏报、错报或多人多头报送，造成信息混乱。

2. 规范信息报送程序。各镇街、县级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渠道、时限要求及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禁止多头报告和越级上报。

3. 加强信息获取能力。各镇街、县级有关部门要借助社会治

理网格化管理机制等管理体系，建立畅通有效的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机制，加大对社会基层单元特别是生产经营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普法宣传，杜绝企事业单位瞒报事故（涉险事件）信息行为，防止出现信息上报“倒挂”现象，造成工作被动。

4. 严肃责任追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是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保障事故高效救援、降低灾害损失的首要条件，各镇街、县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完善管理机制，夯实岗位责任，确保信息渠道畅通。若因信息报送不及时不规范，受到上级部门通报、追责的，县安委会将对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直接责任人按照“一案双查”要求移交县纪委监委予以调查处理，对相关企业、单位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立案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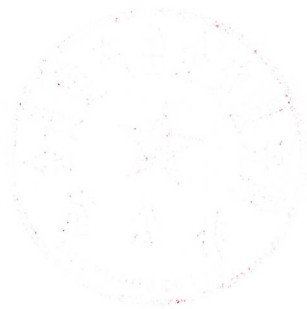
县委办：0914—5322011； 县政府办：0914—5322312

县应急局：0914—5339160； 传 真：0914—5336412

镇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镇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